

附件三：

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
关于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的表决票



表决事项：《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》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   ）    不同意（    ）

备注：

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是否同意《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》。

2、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，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《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》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